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洛川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设计人：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洛川县石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及项目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中标通知书。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4)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5)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NY/T 2949-2016)
- (6) 《灌区规划规范》 (GB/T 50509-2009)
- (7)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GB61/T943-2020)
- (8) 《灌区改造技术标准》 (GB/T50599-2020)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1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则》 (GB/T 30600-2014)
- (11) 《防洪标准》 (GB 50201-2014)
- (1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2017)
- (13) 《干旱灾害等级标准》 (SL 663-2014)
- (14)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T246-2019)
- (15) 《泵站设计标注》 (GB 50265-2022)
- (16)《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533-2021)
- (1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2013)
- (18)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 72-2013)
- (19)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SL654-2014)
- (20)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619-2021)
- (2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水总[2014]429号)
- (22) 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概算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洛川县石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4.2 项目规模

新建 4000m³ 调蓄池(兼沉淀)2 座、新建防洪墙 95m、新增已成管网与调蓄池(兼沉淀)间的联通管道 0.68km、新建防汛路面 1.8km、配备信息化设施一项、建设信息化控制中心管理房 110m² 等。

4.3 项目阶段

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及工程量清单工作等。

4.4 设计内容

- (1)新建 2 座 4000m³ 调蓄池(兼沉淀);
- (2)新建防洪墙 95m;
- (3)新增已成管网与调蓄池(兼沉淀)联通管道 0.68km;
- (4)新建防汛路面 1.8km;
- (5)配备信息化设施一项;
- (6)新建信息化控制中心管理用房 110m² 等;
- (7)编制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
- (8)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4.5 服务内容

各设计阶段设计、参与项目（专题报告）评审、施工进场后的技术交底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完工后的完工验收以及项目后期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项目区现状地形图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设计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洛川县石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地质勘测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概算书、施工图，水资源论证报告、工程量清单、预算等设计成果。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价税合计）78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其中，税金为 44705.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率为【6%】，除税总价款为 745094.34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项目资金到位后启动支付程序，并交付施工图设计，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的同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完成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30%。

（4）项目竣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若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为现场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允许设计单位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派专业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建设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玖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洛川县双拥街 006 号

电 话：0911-8380150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37 号三楼-513

电 话：0571-86530701

签订地点：延安市洛川县

